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测算,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52,445.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06.27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51,839.28	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52,445.5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核算,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06.27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控股企业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算,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1,839.28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因机组设备老化严重,运行可靠性差,纯凝工况下能耗和水耗指标超限额等原因,为落实当地政府有关转应急备用的政策要求,2023年供暖季结束后,2台15万千瓦发电机组已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在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后,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51,034.4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52,445.55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52,304.93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52,445.55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52,304.9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52,445.55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52,304.93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06.2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1,839.2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进行计提减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模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计划

公司本期拟注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80亿,其中:超短期融资券50亿元额度、中期票据30亿元额度。额度注册成功后,具体发行金额可视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而定,并在两年有效期内分批次自主发行。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融资余额为88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8亿元、中期票据15亿元、永续债65亿元。2023年年末,京能电力净资产为327.93亿元,京能电力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的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目的本次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8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单次发行期限为3年。

四、发行利率

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承销商

授权管理层在具有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银行中选择承销商,并由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八、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秦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监事会,委托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24年4月19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1人委托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祥能、监事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苑春阳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秦磊授权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编制完成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52,445.55万元,合并净利润影响52,304.93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606.2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51,839.28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899.63亿元,负债571.70亿元,股东权益327.93亿元。
2023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12.61亿元,实现净利润10.85亿元。
2023年度,京能电力本部融资余额124.8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能电力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51,565,094.1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126,408,584.69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京能电力母公司2023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87,428,584.69元。
2023年度,公司拟按照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702,935,206.58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987,428,584.69元的71.19%。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三年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本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 内部借款额度:2024年,公司本部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0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 内部借款期限:内部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内部借款利率:具体金额、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内部借款概述

(一)2024年内部借款额度情况

2024年,公司本部拟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0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13.99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9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3.36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骐(玉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向京能智汇(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0.34亿元;
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6万元的内部借款(委贷)。

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公司本次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内部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本部拟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0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具体内部借款(委贷)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和控股企业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内部借款(委贷)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内部借款(委贷)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内部借款额度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内部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按照该项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23年期初资产总额约1,948.97万元、负债总额约1,859.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约89.79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116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过两次同类别交易。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0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永健-发电智慧运行科技创新团队"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6万元。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鉴于上述委贷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将116万元委贷延续三年。

因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京能集团2022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42,113,323.36万元、净资产15,267,815.38万元;营业收入9,148,454.33万元,净利润497,315.97万元。

京能集团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43,988,881.19万元、净资产15,746,976.59万元;营业收入6,413,901.46万元,净利润415,922.58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16万元,用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投入。本次委托贷款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过两次同类别交易。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16万元委托贷款的延续,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14,265,054.31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42,437.58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245,465.18	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54,252.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增加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391,647,264.25	89,963,375,955.39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17,110,684.38	27,497,591,656.57	1.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1,26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3,140.11	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款以及环保技改补助款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80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34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8,896.79	
合计	4,496,972.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695.57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票据结算分红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2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71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4.83	主要是报告期尚未结算的热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05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应付往来款尚未结算所致
专项储备	3,483.35	主要是报告期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未分配利润	66.08	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原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8.90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3.26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1.11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3.77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京泰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20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29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利润增长,确认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1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使得税费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96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票据结算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5	主要是报告期基建项目岱海新能源项目、滑州风电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7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融资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67,498,114	66.73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431,432,509	6.44	0	未知	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686,128	6.3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299,589,763	4.48	0	未知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01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72,340,000	1.08	0	未知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52,509,354	0.78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625,962	0.47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63,300	0.39	0	未知	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未知	21,415,800	0.32	0	未知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700,200	0.13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7,498,114	人民币普通股	4,467,498,1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31,43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32,50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6,1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9,589,7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589,76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301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40,000
李卓	52,509,354	人民币普通股	52,509,3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25,962	人民币普通股	31,625,9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3,300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21,4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15,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卓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509,35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5,100	0.04	522,400	0.008	8,700,200	0.13	281,900	0.00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8,997,929.17	4,645,816,78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665,182.09	53,253,176.72
应收账款	4,760,437,825.38	5,056,292,438.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21,128,099.27	1,064,093,78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244,913.74	438,223,99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370,165,45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1,211,262.35	1,379,402,663.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520,654.11	344,776,184.40
流动资产合计	12,603,205,866.11	12,981,859,02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56,446,628.67	12,912,236,43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6,468,700.00	526,468,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11,295,870.94	52,420,226,432.66
在建工程	4,411,575,646.78	3,983,341,40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1,865,880.66	1,665,667,986.52
无形资产	2,144,356,788.45	2,160,602,647.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4,042,204.47	124,809,682.6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418,319.20	7,418,319.20
长期待摊费用	319,119,773.59	321,950,54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02,487.91	43,189,12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049,097.47	2,815,605,64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88,441,398.14	76,981,516,927.64
资产总计	90,391,647,264.25	89,963,375,95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1,497,442.75	9,752,679,25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7,836,216.74	1,066,170,591.57
应付账款	5,887,207,036.67	6,102,104,378.98
预收款项	-	157,252.16
合同负债	52,973,779.99	150,630,41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149,201.22	166,018,346.75
应交税费	185,503,369.04	202,543,815.01
其他应付款	567,607,456.92	417,197,49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04,190.07	34,604,190.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1,465,832.06	4,440,546,173.13
其他流动负债	926,499,089.48	955,932,199.68
流动负债合计	21,755,739,424.87	23,253,979,925.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144,314,403.17	26,179,324,126.58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6,290,003.11	1,845,942,410.07
长期应付款	4,136,597,226.07	3,810,371,17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450,000.00	124,450,000.00
预计负债	95,730,733.00	95,730,733.00
递延收益	310,915,090.14	306,641,97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31,080.83	53,531,08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11,828,536.32	33,915,991,493.68
负债合计	56,967,567,961.19	57,169,971,41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4,621,015.00	6,694,621,015.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65,956,255.82	8,365,956,25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321,944.78	89,321,944.78
专项储备	52,234,283.32	1,457,693.09
盈余公积	5,136,892,444.59	5,136,892,44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8,084,740.87	709,342,3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17,110,684.38	27,497,591,656.57
少数股东权益	5,406,968,618.68	5,295,812,88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4,079,303.06	32,793,404,53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391,647,264.25	89,963,375,955.39

公司负责人:隋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4,265,054.31	8,577,138,182.40
其中:营业收入	9,114,265,054.31	8,577,138,18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94,631,847.50	8,371,018,799.77
其中:营业成本	8,162,463,778.20	7,771,629,78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459,148.22	60,804,006.55
销售费用	3,190,185.26	2,226,802.86
管理费用	216,140,465.65	202,045,308.91
研发费用	15,212,516.58	3,448,697.97
财务费用	313,165,753.59	330,864,199.30
其中:利息费用	318,188,295.34	334,850,848.11
利息收入	9,676,110.65	11,318,279.96
加:其他收益	7,148,661.26	19,731,86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69,250.34	306,753,85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654,654.43	306,753,85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13,326.75	-24,987,689.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265.28	149,20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205,710.44	507,766,614.84
加:营业外收入	1,169,395.21	1,264,326.81
减:营业外支出	619,589.76	900,54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755,515.89	508,130,397.59
减:所得税费用	34,720,243.28	19,807,71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035,272.61	488,322,68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035,272.61	488,322,681.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742,437.58	407,561,486.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2,835.03	80,761,195.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035,272.61	488,322,681.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742,437.58	407,561,486.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92,835.03	80,761,195.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公司负责人:隋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0,777,908.07	9,167,377,73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6,704.09	24,557,40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07,749.51	164,611,7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7,042,361.67	9,356,546,87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7,262,035.57	8,759,321,548.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396,717.50	445,075,81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031,718.22	327,490,9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97,638.15	92,185,6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288,109.44	9,624,073,9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754,252.23	-267,527,12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65,458.56	195,906,75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6,314.10	2,930,78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7,922.20	321,46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19,694.86	199,159,0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288,388.39	828,672,81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365.70	741,11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823,754.09	829,413,9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04,059.23	-630,254,93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718,5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2,164,238.82	6,592,935,35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88,156.38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852,395.20	6,846,653,95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8,740,599.24	4,653,754,94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839,431.44	450,853,55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75,170.98	385,942,7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155,201.66	5,490,551,19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02,806.46	1,356,102,75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52,613.46	458,320,70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974,281.91	4,031,512,4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2,521,668.45	4,489,833,198.12

公司负责人:隋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铭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暨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能电力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51,565,094.1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126,408,584.69元,考虑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京能电力母公司2023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987,428,584.69元。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8,250,531.25元,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09,342,303.29元。

公司拟基于2023年末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694,621,015股为基数分配2023年度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分配2023年度利润,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702,935,206.58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987,428,584.69元的71.19%,且未超过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709,342,303.29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下属企业资金需求,保证资金链的安全,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办理不超过7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下属企业与京能租赁合计开展融资租赁借款29.3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京能租赁办理总金额不超过7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63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因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京能租赁办理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所属企业已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29.3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0号院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关联法人。

3、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1,142,937.28万元、净资产126,994.34万元;营业收入27,142.77万元,净利润4,881.36万元。

2024年,一季度期末资产总额1,239,488.43万元、净资产324,193.82万元;营业收入8,377.92万元,净利润2,227.88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租赁产品结构特点,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同时,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为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75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1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火力发电企业2024年一季度(1月-3月份)完成发电量233.74亿千瓦时,同比增幅9.33%。其中火力发电完成发电量232.08亿千瓦时,同比增幅8.88%,新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1.66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55.38%。

2024年一季度完成上网电量215.68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9.44%,其中火力发电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14.07亿千瓦时,同比增幅8.99%,新能源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612亿千瓦时,同比增幅148%。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5	28.87	-1.11	26.33	26.76	-1.6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6	16.27	-13.58	12.88	14.95	-13.85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5	9.43	-2.97	8.48	8.78	-3.42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2.64	13.28	-4.82	11.83	12.37	-4.37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9.44	9.57	-1.36	8.88	9.00	-1.33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11.54	-	-	10.88	-	-
蒙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9.42	9.46	-0.42	8.70	8.78	-0.91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0	3.76	-100	0	3.20	-100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0.09	9.76	3.38	9.50	9.17	3.60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11.74	11.00	6.73	10.31	9.82	4.99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9.38	6.60	42.12	8.68	6.06	43.23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32	17.55	78.46	29.29	16.33	79.36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6	9.78	3.86	9.41	9.27	-1.51
蒙东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4	3.24	-30.86	1.81	2.79	-35.13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7	17.17	-6.41	14.07	14.99	-6.14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	8.39	-8.10	7.02	7.67	-8.47
	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	7.22	7.64	-5.50	6.60	7.04	-6.25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10.88	10.22	6.46	10.16	9.60	5.83
河南电网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4	5.97	12.90	6.30	5.54	13.72
江西电网	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0	0.32	-6.25	0.25	0.27	-7.41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7	14.86	-9.35	12.68	14.03	-9.62
火电合计		232.08	213.15	8.88	214.07	196.42	8.99
宁东新能源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	0.42	11.90	0.46	0.42	9.52
京海光伏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32	0.23	33.33	0.32	0.23	39.13
京堰新能源	湖北京能京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0.25	-	212.50	0.25	-	212.5
京踏新能源	山西京踏新能源有限公司	0.21	-	950.00	0.21	-	950.00
岱海风电	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18	-	-	0.17		
滑州风电	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21	-	-	0.20		
分布式光伏总计		0.02	-	-	0.002	-	-
新能源合计		1.66	0.65	155.38	1.612	0.65	148
总计		233.74	213.8	9.33	215.682	197.07	9.44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